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1和11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6/675）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卢旺达代表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各位成员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A/66/675）。支持刚摆脱冲突各国走上通往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道路仍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2011年工作的核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几内亚共和国要求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的请求作出了回应。几内亚共和国成为第六个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由有关国家政府直接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这种请求，这还是第一次。

几内亚还是第一个在没有对一个正式维和特派团或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授权的情况下被列入建

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定积极回应几内亚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标志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演变已进入一个新阶段——与处于关键的政治和社会经济过渡阶段的国家接触的阶段。几内亚还对联合国系统构成重大挑战，那就是，联合国系统是否将能够把其在该国的存在从传统的注重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方式转变为能够提供复杂和综合性建设和平支助的方式。

就在上周，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几内亚进行了首次实地访问，以评估有关各方在执行2011年9月在阿尔法·孔戴总统出席下通过的相互承诺声明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随着这些国家朝着巩固和平的方向采取更多的步骤，建设和平委员会调整其介入形式，以适应关键的进程和新出现的优先事项。在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政府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开始执行相互承诺声明，并已完成对各方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第一次审查。总的来说，委员会围绕三大任务组织其对这些国家的支助。这三大任务是：政治支持与宣传、资源调集和加强一致性。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2-26798(C)



请回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采取初步步骤回应2010年10月29日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又称“2010年审查”）成果（A/64/868，附件）的第65/7号决议。2011年年初，委员会通过了行动路线图，作为一个执行框架，以推进该审查提出的相关建议，特别注重提升委员会在外地的影响，处理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各国的关键优先事项，并加强与相关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有专节描述执行2010年审查所提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作这一简要概述之后，请允许我仅强调报告中值得大会特别关注的几点。第一，报告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为与联合国内外若干重要行为体联络和接触而开展的活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小组朝此方向迈出了一大步，于2011年11月对设在突尼斯的非洲开发银行进行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次访问。那次访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探讨在委员会调集资源和提高一致性方面建立伙伴关系的潜在途径。

委员会与非洲开发银行之间协作关系的深化现已导致双方更清楚地知道，这两个机构可以在哪些具体领域齐心协力支持委员会议程所列非洲国家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这些领域包括资源调动和宣传、在关键的建设和平问题上进行政策对话、共同解决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的青年就业问题，以及强调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可能互补性。随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非洲开发银行拟订了一项工作计划，以切实推进在上述各个领域进行的协作。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议程上所列各国来说，这是一项富有希望的伙伴关系，因为它将使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能够在向国家建设和平努力提供长期定向支助方面发挥其各自的催化作用。

第二，报告提到委员会为执行其在发展建设和平最佳做法方面的任务授权而采取的另一个关键步骤，表明它能够成为一个独特的平台，供其议程上所列各国彼此之间，以及这些国家与有着冲突后建

设和平与重建类似经历的其他国家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

为此，2011年11月8日和9日，卢旺达政府——我国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在非洲开发银行协作下，在基加利组织召开了一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卢旺达的经验的高级别会议。卢旺达总统、布隆迪总统、科特迪瓦总理，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海地、东帝汶和南苏丹等国的高级政要，非洲联盟和世界银行的高级官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小组成员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那次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供各方就包容性自主权和领导权、国家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创新方法、所提供援助的战略用途等关键的建设和平挑战进行坦率和重点讨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非洲开发银行正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民事能力审查小组协商，探讨推进基加利高级别会议成果的切实可行步骤。现在确实有必要促成南方国家之间在建设和平领域建立此类合作。建设和平委员会最适合充当此种促进合作的政治平台，今后可考虑将其作为与寻求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国家沟通的方式之一。

第三，在委员会继续采取行动，着重提高其实际影响力、扩大其接触与协作范围，并探索作为一个知识和经验交流平台的独特作用的同时，报告中强调了旨在加强委员会与各种重要行为体，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主要业务实体之间关系的努力。

然而，加深这方面关系并使其多样化，肯定还要很大的余地。这方面的关键是，广大成员应考虑如何投入时间和精力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和工作，利用委员会的巨大潜力，使其成为一种衔接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行为体的机制。

委员会成员来自三大主要机构和主要资金捐助国和部队派遣国，其独特的成员结构尚未得到充分利用，以便更加连贯而有力地应对冲突后局势。建设和平工作的复杂性牵涉多个安全、政治和发展行为体，而且当前财政资源很紧张，因此现在比以往

任何时候者更迫切需要采取鼓励采取全政府做法和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政策。我呼吁大会审议其作用，支持建设和平事业，为这两个关键领域政策的发展做出贡献。

联合国集体面对的最严峻考验是如何凝聚政治意愿，制定适当的结构和政策，确保联合国在当代不断演变的全球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现实中能够保持其现实作用。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组成的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应引领全系统的这方面努力。然而，只有成员国更积极地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为建设和平基金捐款并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组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召集人作用，才能实现上述目标。

我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使我们向前迈出又一步，更接近于充分实现新架构的潜力，从而兑现承诺，解决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数百万人民的需要。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感谢卢旺达的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发挥的领导作用，感谢他出色地主持了2011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他所介绍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A/66/675）反映他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作了多方努力，以使委员会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期望，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核心作用，为冲突后建设和平作出贡献。因此，令我深为荣幸而感激的是，委员会广大成员给予我和我国以信任，让我主持和管理建设和平委员会2012年面临的各种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建设和平委员会2006年成立以来，孟加拉国始终是委员会成员。我们充分意识到，委员会具备独特的条件，可以成为在全球一级针对具体国家实施举措的可行政治平台，支持各国建设和平的努力，帮助受冲突影响的人民和社会在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道路上取得稳固和不可逆转的成果。

我完全赞同刚刚离任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广大成员国必须投入时间和精力参与委员会的活动和工作，利用联合国这个机构在统筹应对冲突后环境中各种迫切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方面所具有的巨大潜力。在未来一年里，我期待着在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建立一种更加坚实、透明、密切和活跃的关系。

建设和平是一种思想状态，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是一种就冲突后环境中实地活动作出决策、进行规划、提供资金和予以落实的文化。在不到六年的时间内，委员会已经在建设和平基金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宝贵支持下取得重要进展，推动国际社会应对冲突后局势的方式发生质变。

安全理事会的倡议导致秘书长于2009年提出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它证明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初步取得成功，突出了实现这一转变的迫切性。然而，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以使这一架构更上一个层次，确保各种良好意图转化为现实，确保有充足和可预见的资源可用，切实侧重于国家能力建设和两性平等，并提高外地主要行为体工作的一致性。在这方面，我谨在大会审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的背景下强调几点。

首先，委员会处理其核心任务、结构、参与形式和工作方法的做法不断演变。2010年在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审查期间，提出了这方面的一些有益建议，着重强调需要加强委员会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委员会在我的前任的领导下规划了一条明确的道路，拟订了一个路线图，以推动执行这些建议。我保证在今后一年里加紧努力，鼓励委员会成员遵循最近通过的行动路线图，在各项建议的执行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时注重在实地产生实际影响。在这方面，我们需要鼓励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以及广大成员国考虑，它们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什么作用，因此应该拥有哪些手段和资源来满足这些期望。今天的辩论会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

会，我们将从会上各方提出的这方面具体意见和建议中深受裨益。

其次，联合国各业务实体、世界银行、区域组织和各开发银行及民间社会和地方领导人，都是全球应对冲突后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面临复杂挑战的关键行为体。经验表明，不一致和各自为政的做法转移了人们对于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工作的注意力，导致方案规划存在严重欠缺，并使资源被用于常常是多余或不必要的活动。

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与相关各方积极开展伙伴协作，并提供一个平台，使更加一致的建设和平做法能够成型。有鉴于此，我们是否应当努力建立并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实地之间的联系？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是否应当通过与联合国关键业务实体和联合国高级代表建立富有活力、明确的关系，鼓励自主把握建和委的工作进程，使其成员能够在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保持外交存在？或是应当考虑可否扩大使用现有的联合指导委员会？当初成立这些委员会是为了使之能够象委员会一样采取行动，审议和监测建设和平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三点，亦即与上述一致性问题密切相关的一点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探索如何对正在开展的满足冲突后国家需要的工作加以补充。成员们会同意，国际社会应当能够协调多种全球倡议，着眼于明确实地相关行为体的比较优势、双边和多边行为体商定合理的职责分工，以及确保以最高效的方式提供急需的人力和财力，来支持国家能力和机构。

最后，我们应当利用本次辩论会重振我们的承诺，并以联合国会员的身份重新致力于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增强能力，以便服务于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利益、既定目标和愿望。大会成员会赞同我的看法，即大会所代表的广大会员在这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在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A/66/675)和秘书长建设和平基金报告(A/66/659)的联合辩论会上发言。

我愿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感谢卢旺达大使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我借此机会再次感谢他在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整个期间所做的所有工作。我也感谢委员会现任主席孟加拉国大使的发言。

不结盟运动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反映了在落实共同主持人就审查进程提交的报告(A/64/868，附件)所载相关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本运动重申，报告还可反映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和支助办）所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开展那些活动是为了加强其分析能力，从而确定关键建设和平活动的优先顺序，以及为了在汲取联合国内外知识专长的情况下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旨在建立冲突后国家可持续和平的可采取的未来指导方针。报告中还应说明建和支助办开展了哪些努力，来制定宣传战略，帮助委员会向国内和全球广大受众宣传有关其工作和宗旨的情况。

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委员会将是落实审查冲突后文职能力报告（见A/65/747）所载若干建议的恰当论坛。我们认为审查进程应当获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长期积累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将国家自主权摆在优先位置，将其作为审查文职能力的各项原则的核心。不应选择性地列入该原则，而应当使之适用于问题的所有方面。在制定该机制时，应当纳入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它应当增强基层民众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将社会联系用作发展工作的有力保障，有效防止重陷冲突。

关于涉及国别组合的章节，本运动赞赏委员会自就其议程所列六个国家开展行动以来所做的工作，以及迄今在制定和落实这些国家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本运动认为，应当充分体现就各组合为促进经济复苏以及把发展问题纳入建设和平过程所开展的活动进行的分析，原因是和平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在这方面，报告可纳入会员国的更多看法，以便加强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与其各自国家发展优先目标的协调统一。

报告还应进一步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的以下工作，即制定以实地为中心的做法，保障实地行动得到较好协调一致，确保在中长期能够以更快、可预测性更强的方式为复原活动筹措资金。在这方面，报告可说明委员会如何努力保持对建设和平问题的关注。

关于涉及跨组合工作的章节，报告应当更详细地说明各小组可以形成合力的领域，以避免重复努力以及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用。

关于报告题为“推动落实2010年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相关建议”的第三节，本运动愿看到委员会在加强国家自主权原则以及发展国家能力特别是关注弱势群体方面的推动作用能够得到充分研究。在这方面，妇女可为和平进程作出的贡献无需重申。

在一个相关问题上，报告提出了一些结论，确定了优先重点，例如就建设和平领域的具体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高质量分析报告，以及就建设和平基金加强协同增效工作。本运动重申，优先领域还可以包括国家自主权、南南合作、三边合作、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妇女融入社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提供充足资金和来源。

关于秘书长就建设和平基金提交的报告，该基金获得的捐助总额有了大幅增加，从2010年的3130万美元增至2011年的6673万美元。我们感谢作出这一宝贵贡献的那些会员国。我们也感谢该基金的新捐助者。我们敦促其它有条件这样做的会员国为建立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事业做出贡献。

必须继续将建设和平基金用作旨在提供早期支助的催化机制，以防止再次陷入冲突。急需通过一种战略性关系，达成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更加紧密的协同增效，以确保这两个机构之间更为密切的协调一致并避免重叠。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要在基金的使用方面发挥提供政策指导的作用，使基金在实地的影响力最大化并进一步提高其影响，改进其运作，使基金更加高效、透明和灵活，特别是为速效项目和紧急项目的资金支付提供便利。我们还强调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评估基金资源是否被分配给有利于建设和平活动的适当渠道。

不结盟运动赞赏地肯定在制定相应的维和或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采取安理会、国别组合主席以及议程上国家代表之间非正式互动的做法。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机构关系。在不影响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职能与权威的情况下，大会必须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制定和执行中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要发挥核心作用，为联合国提供有关这些活动的政策指导及战略。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保证，不结盟运动将建设性和有效参与今后一切建设和平活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支助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是国际社会不能疏于处理的一个挑战。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其建设和平架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要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就是为什么自2005年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以来欧洲联盟一直表现出坚定承诺，并一直积极参加其工作。

两年前，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三名共同主持人的十分宝贵支助下，对其业绩表现进行了细致审查与评估。审查所载信息之一十分明确：要么再次明确承诺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要么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将停留在它迄今发挥的有限作用上。请允许我强调，欧洲联盟支持前一条道路，并强烈建议迅速落实审查提出的多项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贴切性和加强总部协调的建议。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年度报告（A/66/675和A/66/659）都是综合性文件，描述了一些成绩。例如，在外联活动、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协同增效以及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互动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两份报告还显示出，由于各国别组合继续协作以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六个国家，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各组合努力提供政治指导，以便在执行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各主要参与方之间实现协调一致。

几内亚于2011年2月被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迄今该国在安全部门改革-在启动建设和平基金的同时启动了4000名军事人员的养老金制度-和部署文职专长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任命了一名安全部门改革的顾问，这些都是积极的步骤。然而，未来仍面临巨大挑战。必需继续努力，充分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潜能，以克服这些挑战。重要的考验包括塞拉利昂2012年的选举、利比里亚的民族和解以及几内亚比绍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

展望未来，欧盟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加萨纳大使提出的2012年行动路线图，认为这是

一个与时俱进的文件。我愿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他在任期内的承诺。现在到了以具体举措和更强烈的责任感来执行路线图的时候了。还应保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它举措之间的互补性，这些举措包括文职能力审查和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上通过的《参与脆弱国家事务新办法》。

欧盟期待着与新任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各成员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携手努力，推进这一议程。我愿祝贺新任主席，并祝愿他在任期内万事如意。

让我们不要遗忘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即：国家主导权。只有做到土生土长并由国家主导，建设和平才会取得成功。我们作为国际社会的义务是，必须契合国家主导的战略。

最后，只有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更贴近现实、更灵活、业绩表现更强、得到更有力的支助、更雄心勃勃并且更加为人所了解，它才能带来变化。欧洲联盟随时准备继续支持各方面工作，以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不辜负对它建立时寄予的期望。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愿借今天辩论会的机会，高度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离任主席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我们还愿祝其继任孟加拉国的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取得圆满成功。

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作的发言。与此同时，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并结合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的经验，补充几点意见。

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报告（A/66/675和A/66/659）全面阐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中非共和国等各国开展的实质性活动。现在，我们需要把焦点放在2012年的目标上。2012年行动路线图拟定之时就是一份常用常新的文件，向我们广泛展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将要开展的活动。

我们需要为今后几个月确定数量有限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要重点谈三点，即调动资源、加强国家自主权以及与当地利益攸关方的关系问题。

关于调动资源问题，各个国别组合以及整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是否能够为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资源。在这方面，我要强调，重要的是，应当在帮助受冲突影响人口重返社会等具体项目方面建立有针对性的伙伴关系，并且与传统和非传统伙伴，包括新兴国家和私人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我们还必须协助在委员会会议上的国家建设其调动资源的能力。

关于加强国家自主权和能力的问题，脆弱国家和处于冲突后局势国家的政府往往没有足够能力来接管它们自己的建设和平方案。我们需要找到加强国家能力的新办法，以避免项目在专家一离开后即遭遇失败的风险。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文职人才的报告（见A/65/747）非常正确地强调指出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它是一个可以探索的富有希望的渠道。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目前正在与秘书处合作努力，以确定此类伙伴关系，最好是与具有类似法律制度的法语国家合作。

最后，就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与当地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而言，我们在很多时候仍然看到，各个国别组合与不直接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汇报的联合国特派团之间缺乏沟通。在这方面，与国家对话方对话和执行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二者都可以得益于国别组合与特派团之间更好的直接沟通。因此，我们鼓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秘书处其它机构就这个问题加强对话。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组织今天的辩论，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6/675）。在谈实质性问题之前，我要效仿我的比利时同事，感谢即将卸任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加萨纳大使进行的出色管理。我还要祝贺孟加拉国的穆明大使当选为新任主席。

我感谢秘书长提供了一份全面和出色的报告（A/66/659）。我希望，今天的辩论有助于交流我们各自在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以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业绩。

我今天是作为我作为瑞士代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的双重身份发言的。

我在几乎两年前就任常驻代表之时，我也接任由我的前任担任的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一职。我当时不是建设和平方面的专家，而且，尽管过去两年来我的经验有所增加，但我仍然认为自己在这个问题上仍很业余。业余一词来源于拉丁语“爱”这个动词，我可以证明，根据我自己的经验，如果不热爱这份工作，如果不热爱我们为之工作的国家和人民，担任国别组合的主席是困难的。

我还意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相对年轻的机构，仍然处于联合国系统和许多会员国的监督之下。建设和平委员会仍需要证明自己，并且展示其增加价值。由于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似乎存在某些保留意见，确定衡量其成功的定量或定性标准是有吸引力的。不过，我们必须认识到，建设和平首先是一个难以以科学手段衡量的政治进程。

根据我的经验，我认为，建设和平工作的成功从根本上取决于三个因素。第一，所审议国家的政府必须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在这点上，我完全同意我的比利时同事刚才所说的话。国别组合与联合国系统不同行为体之间在纽约和在实地的良好合作是第二个因素。第三，来自委员会的信息必须是明确和连贯一致的。

只有满足这些条件，委员会才能起到影响，并且创造增值。对于一个被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国家来说，益处是委员会是它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面前的倡导者。较小的脆弱国家有由于更加紧迫的经济或安全问题而被遗忘或忽略的风险，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保持国际社会对它们的关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为与刚刚摆脱

冲突的国家进行制度化政治和经济对话提供了一个独特平台。

我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还有助于减轻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负担。安理会由于知道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密切追踪一个脆弱国家的情况，可以把重点放在其它更加紧迫的局势上。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有60多个局势，这种减轻负担价值的价值不应当被低估。不过我觉得，安全理事会可以做更多工作，以认可委员会的潜力。

最后一点，我要谈谈建设和平委员会似乎正面临的一些挑战。正如我刚才所说，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应当得到改善。不可否认，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已经加强，主要是由于各个国别组合主席可以向安理会作通报，还因为安理会的任务授权也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不过，国别组合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交流仍然可以扩大。举一个具体例子，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巴西组织的一次非正式通报上介绍我对于布隆迪的印象令我受益匪浅。长期邀请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的非正式会议一方面可以使安理会受益，因为安理会将得到更有包容性的分析，另一方面对于国别组合主席来说也是有益的，因为通过参加安理会有关当事国局势的非正式讨论，国别组合主席将能够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我们还必须考虑如何更好地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今天的这次辩论肯定是非常有益的，但就剩余的一年而言，大会与委员会之间实际上不存在互动交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面的情况稍微好一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这两个主要机关是建和委的创始机构，建和委的成员有将近一半来自这两个机构。

然而，改进后的外联工作和伙伴关系的另一个层面涉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金融机构。随着脆弱国家的建设和平工作进入社会和经济领域，这些机构与建和委的关系变得更加重要。我认为，近年来，建和委同国际金融机构双方日益认识到它

们各自在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和相互依赖性。世界银行的《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我们现在应当在实地执行它的结论。

最后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如何同国别组合全体成员接触，以便更平衡地分担任务。国别组合的权力和发言权来自全体会员国的集体力量和政治支持。尽管我作为主席有时不由自主地感到有点孤单，但我获得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同事们非常专业的支持——我借此机会感谢他们。

我在布隆迪国别组合中设立了一个指导小组，向愿意更加积极和持久地参加我们在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努力的所有成员开放。我谨感谢该小组成员的承诺，并且我希望其他成员将效仿它们的榜样。

当然，还有许多其他要点也值得重视，例如，国别组合的主席同联合国驻相关国家办事处之间的关系。但是，我希望利用本次机会为布隆迪进行宣传，并呼吁向该国人民提供社会和经济支助。不幸的是，我注意到布隆迪代表今天不在大会堂。我将简单地谈谈我必须说的话。

布隆迪正处于向持久和平迈进的关键阶段。布隆迪已取得了很大进步，但仍然面临相当大的政治、机构和经济挑战。为了克服这些挑战，它需要获得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向新的布隆迪《减贫战略》提供大量财政支助，将是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帮助其他会员国从过去的冲突向未来的政治和财政稳定过渡。这样做将践行这样一句格言，即：社会中最脆弱成员的福祉是衡量一个社会实力的标准。

茹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建设和平支助工作是有效预防冲突、稳定冲突后局势和防止危机再次爆发方面的关键要素之一。联合国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国别组合，做了大量工作。

我们清楚了解，这些工作是非常复杂的，需要会员国、联合国的方案和基金、区域组织、秘书处和国际金融机构作出协调努力。但是，我们仍然不得不指出，建设和平支助工作缺乏协调，或多或少呈各自为政性质，而且建设和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工不合理，融资机制也存在缺口。如果会员国不加以集中关注，并且有系统地开展建设和平进程，就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

俄罗斯联邦支持建和委的工作。我们认为，它的成立大大增加了委员会协调建设和平工作以及就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国家向安理会提供咨询的作用的价值。然而，尽管近年来取得了成功，但为了优化和加强委员会在实地的成果，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各国别组合正在作出认真的努力，我们高度赞扬建和委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同有关国家的政府建立直接对话。

我们绝不能允许国别组合积累的经验得不到充分利用，或是停留在国别组合同其议程上国家之间的双边对话一级。不幸的是，建和委尚未成功地作为建设和平工作的主要咨询和协调机构发挥核心作用。我们认为，建和委组织委员会必须注重发挥这些职能，尤其是在冲突后环境中最需要给予关注的地区。

根据其任务授权，委员会也必须帮助处理涉及建设和平工作和广大联合国系统的重要的跨领域问题，这需要会员国在联合国机构范围内进行多方面的讨论。考虑到必须根据国家文职专家名单建立适当的人员储备，建立民事力量就属于这样一个问题。

建设和平基金也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重建与发展提供长期资源的紧急融资机制正在证明它的效用。俄罗斯继续每年向该基金捐款200万美元。我们通过政府和联合国的方案和项目，向该基金提供援助，这使我们可以适当考虑到接受国的优先事项，并确保负责地使用援助款项。我们将继续在分配资金时优先注重国别原则。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表示赞赏，自根据2005年第60/180号决议成立以来，建和委一直通过动员国际努力，协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不断提高其履行任务授权的效力。通过与会员国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协商编写的建和委第五次年度报告(A/66/675)在建和委1月份会议上获得了一致通过。该报告清楚概括了建和委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面临的挑战。

此外，报告中第一次阐述了在加快执行共同协调人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A/64/868，附件)所载相关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确实是一个重要的进步。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们也欣见组织委员会选举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西尔维·卢卡女士为新的几内亚国别组合的主席。

我也谨祝贺建和委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今年担任这一重要和有意义的职务。我确信，今年在穆明大使干练的指导下，将取得重大成就。

在开展建设和平行动过程中，应当进一步加强并尊重国家自主性和受援国的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工作的最终目的不仅是稳定冲突后局势，而且也要为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民事力量的加强在这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

在这方面，3月16日通过的题为“冲突后的民事力量”的第66/255号决议确实是建设和平思想和目标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该决议明确指出，大会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扩大和深化冲突后初期建设和平问题民事专家库。这包括具备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过渡方面相关经验的国家的专家，同时特别注意调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妇女的能力，因为这对于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持久成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就民事力量审查举行定期协商，以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密切协作，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自己的任务授权框架内这样做。作为一个提案国，大韩民国坚决支持该决议，并赞赏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作了多方努力，并联合提出了该决议。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正确地指出，该基金是一个在支助摆脱冲突各国方面日益成功的工具。该报告还得出这一结论：一个强有力的建设和平基金是联合国协助各国努力建设持久和平的关键工具。若有更多的资源，联合国将具备更好的条件应对新出现的需求和机遇。例如，力求执行去年11月于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会上所宣布的《参与脆弱国家事务新办法》的国家，在寻求实现商定的建设国家和建设和平目标过程中，应当获得更多支持。在这方面，我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具备良好的条件，可发挥把需要基金的国家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其他机构挂钩的作用。

就大韩民国而言，自建设和平基金于2005年设立以来，我们已向该基金捐款400万美元。大韩民国将继续为具体的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捐款，以促进相关国家的和平与稳定。为此，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就如何落实和改进建设和平基金的拨款进行进一步讨论。

山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在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6/675）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的本次辩论会上向大会发言。

我首先要表示，我们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在编写深刻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他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一年工作的得力指导。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很好地概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一年来所开展的活动。2010年对联合

国建设和平架构所作的审查产生了相关的建议（见A/64/868），其中有力强调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2011年恰好是落实这些建议的第一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启动了至关重要的行动，通过与非洲开发银行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采取适合有关国家具体情况的灵活介入方式和探索切实可行的资源调集方法等举措，在外地和总部加强自己的影响力和显示自己的增加价值。

关于日本有幸担任主席的经验教训工作组，过去一年来，该工作组就下列主题举行了四次会议：为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集资源以及改进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经济振兴和青年就业；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方式和手段的转换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作。这些会议强调，必须在外地产生更大的影响。在讨论过程中，会上提出了几点有益的意见。我们分发了关于初步结论的文件，以努力反映这些意见。这些文件已发给更广的受众，并已提交给作为制定政策首要论坛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讨论。

无需指出，2010年审查所营造的、在2011年得以持续的积极势头必须在2012年延续下去，并进一步加以巩固。日本作为2012年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将继续推进建设和平委员会2012年路线图所述核心优先领域的工作。例如调集资源和改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以及加强与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联系。在此过程中，我们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各国别组合主席密切合作，以继续推进过去一年来的讨论，并在实地取得更具体的结果。

谈到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该报告清楚地表明，建设和平基金作为一个起催化作用的工具取得了成功，在更大的发展援助到来之前，弥补建设和平进程中出现的紧急重大资金缺口。

应当凸显建设和平基金的相对优势，例如它具备作出快速决定的能力，能够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

行密切协作，并在未建立资助机制的地方灵活地满足紧急需求。这将使建设和平基金的战略定位更加明确。

我们注意到为改善建设和平基金的管理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进一步完善该基金的管理，包括通过采纳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未来讨论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这样做。

还应当指出，2011年，建设和平基金根据自己的业务计划，基本上完成了拨款1亿美元的指标。为帮助建设和平基金满足其资金需求，并显示我们对建设和平努力的坚定承诺，2011年日本向建设和平基金增捐了1250万美元。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支持下，将继续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中心元素。日本赞赏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提供的持续支助。然而，在该办公室设立六年之后，现在是我们从内部进行调整，以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有效的时候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导权掌握在会员国手中。我们作为会员国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更大支助下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和提供政治支持，是实现建设和平委员会全部潜力所不可或缺的。

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日本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各位成员密切合作，继续坚定致力于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2012年及以后的工作。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贾萨纳大使刚才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A/66/675)，欢迎潘基文秘书长提交的建设和平基金报告(A/66/659)。

过去一年来，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首个协调冲突后重建的机构，努力履行联大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在帮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我们同时也看到，有关国家的建设和平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建和委的工作也面临不少挑战。我愿谈以下五点看法：

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有关各方应充分尊重当事国的自主权。冲突后国家对本国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建和委在协助当事国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时应尊重其意愿，努力帮助其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提高治理水平，以积极和建设性的姿态，加强与当事国的伙伴关系。建设和平也要制订撤出战略，实现向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顺利过渡。

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针对各国国情明确优先领域。建和委在协助当事国制定建设和平综合发展战略时，应考虑国情差异，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尊重当事国自主确定的优先领域，重点致力于稳定安全局势、推动政治和解、加强民主建设，高度重视解决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根源性问题，特别是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

三、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努力加强同联合国主要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我们希望建和委进一步完善内部机制建设，加强同安理会、联大和经社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协调配合，努力探索协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有效途径。同时进一步发挥世界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非盟等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的独特优势，共同推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效。

四、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继续努力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建和工作覆盖面广，任务繁重，建和委应积极总结经验，梳理最佳做法。有关会议宜突出工作重点，确保质量。同时应注重在当事国实地开展工作的实效，包括利用联合国各项目、基金、维和特派团等资源，加强协调与合作，避免重复劳动。

五、建设和平基金应为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提供更多支持。中方赞赏建和基金为建设和平工作发挥的积极作用，欢迎建和基金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沟通，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用。我们呼吁更多国家向建和基金捐款，同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冲突

后建设和平工作提供资源，共同努力拓宽筹资渠道。

中国一贯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努力，积极参与建和委工作，与各方加强沟通，深入交换意见，推动建和委为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发挥更大作用。中方将继续为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诚挚感谢主席组织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A/66/675）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的重要联合辩论会。我国代表团也借此机会感谢即将卸任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卢旺达常驻代表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我还要祝贺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出任委员会今年主席。我深信，他将非常成功地履行这项艰巨的职责。

正如授权成立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不断为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巩固和平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我们满意地看到，建和委作为专门致力于提高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一致性及整合水平的政府间机制的作用，日渐得到联合国机构和发展方面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承认。

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百废待兴，需要立即同时解决许多方面的问题，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恢复基本服务；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及建设必要的公共服务和政治领导机构。建和委正确地认识到，必须通过一项含有国家自主、国家制订及明确界定的建设和平要素的总体规划文件，优先解决这些方方面面、相辅相成的需要。这种单一规划文件至关重要，以提高在实地工作的不同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调一致性。

对于我们大家而言，建和委的重要作用显而易见。建和委努力将经济复苏与稳定安全局势有效地相结合。建和委在使全球社会认识到冲突后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并帮助协调在实地开展有效工作

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建设和平的过程中，国家能力和自主权至关重要，任何东西都无法替代，不论局势多么脆弱或困难。

因此，在此期间，国际社会应全力以赴，集中精力建设国家能力，促进国家自主权。我国代表团确信，利比里亚和几内亚通过的互相承诺声明，作为确保相互问责制的新办法，将有助于加快工作，确保履行承诺和问责制。

我国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是，建和委已在协调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建设和平活动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旨在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开展有效的工作。虽然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应该把建和委与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互动制度化，以提高总部工作质量的连贯性。邀请建和委主席和各国家组合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交换意见，是一个好办法，应该进一步制度化，同时加强互动，以改善协调和决策。同样，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也应该得到高度赞赏。

应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国家组合，为不同的利益攸关者提供一个重要的、有保障的平台。应该使这些国家组合成为落实国际支持、帮助议程上国家的有效机制。同时，国家组合可提供宽敞渠道，使议程上国家能够与国际社会直接沟通。

我们支持在冲突后适当侧重于加强民事能力，因为用更富有包容性和更加协调的方式建设民事能力，将更加有效地保证为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支持。建设和平基金已经证明具有在冲突后早期过渡阶段为急需的建设和平活动迅速提供资金的作用。通常在此阶段，资金来源基本上没有或不足。

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能够协同增效、协调一致，以便该基金能够为重大项目 and 方案提供资金，从而支持委员会的目标和宗旨。这些项目将大大促进冲突后立即巩固和平的工作。

我们赞同建设和平基金的快速反应供资和多年支持做法。我们也支持以下想法，即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应当获得更多资源，以便切实执行其本国制定和拥有自主权的建设和平战略。我们希望，制定2011-2013年三年业务计划和绩效管理计划，将有助于以有效、高效和注重成果的方式管理该基金。

鉴于报告指出2013年需要更多资金，我国代表团真诚敦促国际社会为基金捐款。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是一项明智的投资。其收获是世界各地的持续和平、稳定与繁荣。

最后，尼泊尔是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并有幸自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以来担任过其成员。我本人曾有机会于2010年担任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尼泊尔不仅担任过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而且也受益于建设和平供资活动。正是有鉴于此，我们愿表示，我们继续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一起能够使这一政府间机构更加有效地为因各种冲突的破坏性影响而陷入贫困的数百万民众服务。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愿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加萨纳大使在2011年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期间所作的不懈承诺。我要祝愿新任主席、孟加拉国的穆明大使一切顺利。

卢森堡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七年前，建设和平委员会还不存在。用伏尔泰的话说，有必要发明它。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其工作促使我们加深了对于建设和平概念的理解，其中包括越来越多与冲突后实现稳定有关的问题、重新谈判社会契约、建立组成可运作的民主政体同时又可让公民充分发挥其潜力的机构。

除了建设和平外，该委员会还审议了建设国家和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下建立开放社会的问题。将几内亚共和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也扩大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从而纳入了冲突后过渡之外的过渡局势。

一年多以前，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主席职务。该组合是应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的请求设立的。该国不是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也不是摆脱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然而，一切都需要重建。在历经50多年的极权统治后，腐败已制度化，军队不受文官控制而且经常搜刮民脂民膏，国家人文发展指标跌入谷底。第一个也是最需要重建的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信任，因为很久以来，代表国家的是滥权的安全和国防部队。

该国政府不拿出强大的政治意愿，对建设和平和国家工作行使自主权，这一努力就不会取得成功。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也可以在支持该努力方面发挥作用。不过，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政府的政治意愿和自主权，必须与组合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和自主权携手并进。一旦国别组合不再只是就特定国家局势交流情况的论坛，而成为真正的政府间伙伴关系，愿意动用其成员共同的政治力量在该国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委员会就能够履行其使命。然后，委员会可以明确和推动个别会员国双边活动的协同增效，并确保在支持有关国家方面的协调一致。

我刚从科纳克里访问归来，我是随同小组成员组成的代表团访问那里的。在那里，我得以与所有政府、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一起深化建设和平工作。该访问是对去年9月23日发表的相互承诺声明的首次定期审查。该声明载有旨在最终完成过渡并使国家得以可持续发展以及几内亚国家与其公民实现和解的很多目标。

在这方面，政府及其伙伴在过去六个月中十分辛勤地工作，特别是在改革安全部门方面。安全部门改革是该组合的三项优先工作之一。2012年1月1日，约4000名军人退役。对军队进行的生物特征普查也已完成。没有该普查，就不可能开展第一阶段的退役工作，也不可能对安全部队实施深入改革。

大选将于2012年举行。很多行为体认为这些选举是重要机会，包括是推进民族和解的机会，只要

选举在政治和技术上都是自由、透明和可信的，从而是可接受的，而且确实得到各方接受。

在几内亚，如同其它冲突后国家一样，只有通过揭示历史真相和确保所有受害者得以伸张正义，才能实现和解。不最终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正义就不会得到伸张。

几内亚建设和平工作同样取决于处理历史和面向未来。几内亚组合的第三项优先工作是青年和妇女就业问题。这意味着鼓励开展努力，提高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打击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还必须支持政府为创造稳定条件从而推动创造高质量工作机会所作的努力，以便减轻贫困和社会和平面临的威胁。现在，我们终于可以利用占几内亚人口60%的青年的巨大潜力，将这种潜力化为稳定和繁荣的因素，而不是不稳定和紧张的因素。这是次区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四个西非国家面临的共同挑战。在这方面，进行思考并加强区域做法会比较合适。

请允许我最后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及其支助性机构的作用问题讲几句。第一，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我愿借此机会赞扬其工作人员的承诺和专业素养——应当更多地侧重于可被视为其核心义务的工作，即支持组织委员会和国别组合，以及一般来讲支持冲突后国家，而不是寻求发挥政策研究或规范性作用。办公室不一定有能力在适当条件下发挥此类作用。

同样，建设和平基金应当保持其作为催化剂的性质，继续突出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对建设和平基金的中期预算承诺较低，这使它无法到处干预。根据个别局势对基金活动加以多样化，特别是通过即时反应机制供资机制开展多样化，无论有多么合适，都必须避免该基金所拥有的每年1亿美元的资金被过度分散使用。尽管如此，建设和平基金仍可发挥有益作用，更有效地指导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融入诸如减贫战略文件等为促进发

展而制订的框架。这也符合7国+集团及其伙伴认可的《参与脆弱国家事务新办法》。

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容易受到某些不无道理的批评，而且它成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的时间也不长，但是它却已开始在本组织的体制架构内为自己开辟出一个独特位置。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能成功地推动其议程所列国家的当局和民间社会发挥主导作用，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能自主掌控委员会的活动，如果委员会能依靠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给予充分合作，能依靠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支助，能依靠建设和平基金提供关键资金，那么，建设和平委员会必将成为联合国内部的一个重要参与方，为需要其服务的各国带来持久和平。

卢森堡将继续支持各伙伴为扩大建设和平委员会具体影响所做的努力。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主席举办本次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A/66/675）和秘书长有关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的辩论会。这是我们反思过去一年所做工作和今后所面临挑战的一个宝贵机会。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加萨纳大使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2011年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也欢迎新主席穆明大使，并向他保证我们将提供充分支持。

去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增进其与外部行为体协作并更好地为刚刚摆脱冲突国家调集资源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然而，在这些方面和其它方面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我们希望年度报告不仅是描述我们最近的行动，而且还能指导我们今后的工作。

作为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的主席，巴西一直与其它成员国积极协作，探讨如何应对冲突后国家最迫切的需求。请允许我着重谈谈我们认为应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当前和今后工作中优先事项的四个方面。这些方面是：实地影响、资源

调集、与外部行为体的伙伴协作以及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关系。

2011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都力图在实地取得具体成果。我们高兴地看到，目前正在研究确定与东道国政府开展更有效协作的工具，而且联合国就如何加强协调和避免重叠进行了讨论。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避免制定结果给当地政府业已不堪重负的架构增加新负担的报告周期和机制。我们应制定把所有行为体整合起来并明确指出优先领域的单一的建设和平战略，从而尽可能简化我们的工作。我们重申，订立一种顾及建设和平所涉发展层面——如振兴经济、恢复基本服务和青年就业——的统筹做法，对于确保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调集资源的问题理应继续得到我们的充分关注。如我们所知，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为其议程所列国家争取利益的平台。如果不能有效调集财政资源来执行我们的项目，那么所取得的结果就有可能达不到我们的目标。

几内亚比绍就是一个例子，它显示出，国际社会的财政支助对于建设和平有着多么大的现实意义。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更具体地说是在启动军人养恤金方面，当地政府的财政投入必须得到国际社会——包括区域行为体——所提供支持的补充。建设和平基金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对于推进该项目和几内亚比绍的其它项目举足轻重。建设和平基金所提供的支持证明，它可以在快速启动项目以及在促使最初面临筹资困难的国家形成良性循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扩大与外部行为体的伙伴协作对于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继续在实地发挥积极影响至关重要。应当促进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对话，以帮助冲突后国家吸引急需的财政和政治支助。我们特别赞扬非洲各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非洲开发银行和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

已被证明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宝贵合作伙伴。我们希望与这些组织的联系能得到加强。

合理安排我们与联合国其它机关的互动也很重要。正如报告强调的那样，2011年采取了有关步骤，以促进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紧密互动。我们应继续沿此道路走下去。

我们希望，2012年，大会将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更加频繁地交换意见。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采纳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因为我们都知道，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更加全面看待摆脱冲突国家所面临的挑战方面具有相对优势。非正式的互动对话和组合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及磋商都是加深这一关系的有益工具。巴西在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积极主张必须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今后巴西还将继续这样做。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均已成为联合国及其支助冲突后国家网络中的重要部分。我们期待它们继续开展有效工作，在实地发挥越来越大的积极影响。

作为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的主席和组织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巴西将继续参加该进程，以帮助冲突后国家实现和平、稳定及社会经济发展。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联合会议，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66/675）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6/659）。我感谢穆明大使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我也要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加萨纳大使、六个国别组合以及经验教训工作组的现任和前任主席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深切赞赏。

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所作的发言。

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对多重挑战，它们走上了一条艰难的道路，这条道路要么通向成功的重建

或和平，要么导致重新陷入不稳定和暴力之中。走哪一条道路主要取决于由国家确定、主导和推动的建设和平工作的质量。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这项工作的质量还取决于一个富有活力和顺应需要的全球建设和平架构的支持。

因此，印度尼西亚感到高兴的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能够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出色地取得进展，并且在国际上证明了它们至关重要的地位。正如委员会报告中所体现的那样，委员会更加注重于改善其议程所列六个国家实地情况的改善，并且采取了全面做法，更不用说在面向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外联和宣传方面加强了努力，这些都加强了它在国家一级产生的影响。

尽管我们应当解决在执行2011年路线图方面的任何不足，并且找出能够改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工作的机会，但我们所有人都应当确保竭尽所能地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履行其任务授权。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要强调如下几点：第一，国家自主依然至关重要。为了促进国家自主，至关重要，委员会和基金的参与框架和提供的援助应当继续与冲突后国家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验提供了非常宝贵的知识和深刻见解，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维和秘书处应当进一步加以借鉴。在能够形成合力的地方，我们应当毫不迟疑地利用彼此的比较优势。

第三，委员会应当积极地就如何加强国际利用和支持民事力量制度提供务实建议。正在进行的联合国系统全球能力审查以及上周五协商一致通过的第66/255号决议为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地区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它方面提供了可能性，以便能够以更加协调、以需求为导向和顺应现实需要的方式，弥合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民事力量方面的差距。许多冲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其中许多国家已

经成功过渡，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利用来自南方的文职工作人员。

为了探讨亚太地区等有成熟民事力量的地区如何能够为联合国的审查作贡献，并且携手提供专门知识，印度尼西亚和挪威于本月初在巴厘举行了有关这个问题的第一次区域磋商。各方在磋商过程中提出了有益的想法和建议，我们希望，这些想法和提议将作出重要贡献。

第四，我们完全支持把重点放在调动资源和伙伴协作上，2012年建设和平委员会行动路线图同样也载述了这一点。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私营部门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作用工作队的成果提供了在与传统和慈善组织等非传统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的一些非常有益的方向，印度尼西亚有幸在2008年主持了工作队的工作。我们希望，正如2012年路线图所述，这个方面将得到适当的侧重，并且得到进一步具体落实。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关于冲突后民事力量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独立审查报告（A/65/747）中提出的各种快速应急融资提议，秘书长在他关于冲突后民事力量的后续报告（A/66/311）中强调了这些提议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完全应当探讨是否有可能推广世界粮食规划署的周转基金模式，以便能够在联合国系统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迅速、可预测地提供资金。我们也完全支持把委员会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发展银行之间的伙伴关系推向更深层次，这将使我们能够有新的办法把资源引导到至关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上。

最后，印度尼西亚高兴地注意到，通过建设和平与恢复机制以及即时反应机制，建设和平基金的影响得到了加强。建设和平基金扩大了对22个国家境内193个多层项目援助，因而对其进行巧妙的管理更为重要。

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制订业绩管理计划，以指导联合国受援机构联合指导委员会更好地规划和

监督建设和平工作，同时也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挑战。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工作的范围内，必须更明确地界定秘书长特别代表、驻在国系统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关系。它们与其它多边和双边伙伴之间也应当加强协调。

最后，印度尼西亚表示，我们坚定致力于继续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并且在为帮助二者加强应对方面发挥作用。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也感谢让我们有机会讨论概述了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A/66/659）和建设和平委员会（A/66/675）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报告。

首先，请允许我谈一谈建设和平基金。联合王国认识到，建设和平基金填补了国际社会在应对冲突方面所采取措施方面存在的重大缺口，也认识到基金的积极发展趋势，因此我们将继续作基金强有力的朋友和捐助方。在秘书长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基金在开展多项重大改革方面取得了值得注意的进展。特别是，我们大力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在以成果为基础的方案设计方面取得了进展。

建设和平基金要想起作用，它就必须能够在实地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和国家带来进展。新的2011—2013年工作计划体现了更好地监测和衡量建设和平基金工作的承诺。这将是至关重要的。联合王国鼓励增加利用独立审查和评估，选用适当的独立研究指数，并且让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强有力参与，以确保我们继续把重点放在制订和衡量有效方案上。

联合王国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的任务授权需要它发挥作为“催化剂”的战略作用，并且弥合建设和平方面存在的差距。联合王国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中达到了这些标准。不过，可以进一步加大经独立评估被认为非常有助于建设

和平的活动的比例。这样做的方法可以是：更多地利用对冲突所进行的分析，同已在相关国家境内建立的建设和平系统一道开展努力，就何为能起“催化剂”作用的建设和平活动达成一个全盘共识，并且在建和基金的未来拨款中将此作为一个严格的标准。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已经在该领域中做了一些出色的工作，我们希望它将继续这样做。这样，建和基金将能确保所拨资金产生实际效益。

我现在要谈谈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建和委在实地的影响，仍然是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我们需要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建和委需要运用其会员国的合并政治影响力，以填补在向具体国家主要建设和平部门提供国际支持方面存在的缺口。它也需要向实地的联合国工作队提供政治支持和支助。它决不能重复联合国工作队所做的工作。

尤其是，我们需要以更明确的方式来判断建和委国别组合在有关国家境内取得的实际成就。营建更强有力的相互问责文化，将有助于改进建和委的业绩。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必须履行其承诺，但反过来，建和委也需要向其议程所列国家表明它正如何为它们作出努力。加强问责会产生更大成效。我们高兴地看到，目前已经商定了建设和平委员会2012年的宏伟路线图。在一年里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都必须尽自己的努力，以确保维持这项议程的进度。

总之，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本阶段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能够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继续支持下，继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Nankervis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是一个致力于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及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工作的国家。建设和平工作是我们能够进行的最困难，但也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我谨借此机会代表澳大利亚对建和委组织委员会离任主席、卢旺达的

加萨纳大使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表示我们对下任主席、孟加拉国的穆明大使的领导抱有信心。

本次辩论会为总结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现状，包括2012年审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我想简短地谈谈建和委年度报告(A/66/675)中描述的、对建和委今后工作极端重要的三个领域。

第一个领域是加强建和委在实地的影响。其最终目的是改善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人民的生活。加强在实地的影响是2010年审查报告(A/64/868, 附件)的最重要主题之一，并且理所当然地成为建和委2012年路线图的首要目标。然而，这项目标说起来容易，但做起来却难得多。

同实地行为体建立更好的联系，是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建和委必须探讨如何能够最好地辅助并支持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即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执行代表和驻地协调员——的工作。必须更好地澄清和加强国别组合同这些行为体之间的关系。

我们必须认真看待建和委的相对优势。其中包括它的宣传作用和它召集一系列广泛行为体的能力。建和委必须鼓励实地的多边和双边行为体进行更积极的参与。本着这一精神，澳大利亚在弗里敦部署了一名建设和平顾问，以加强我们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活动，并增强我们在纽约和实地的互动活动之间的联系。

尽管调动资源只是建和委的作用之一，但这是增强实地影响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建和委及建和基金在利比里亚采取新方法，制订了一项经扩展的优先计划，并同相互承诺声明联系起来，这是该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的新发展。

我要强调的第二个领域是支持国家自主性。这是建和委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境内工作与活动的核心原则，而且应当继续如此。我们支持为更好和更具体地确定建和委同议程所列国家之间的承诺而

作出努力，使它们更容易衡量，并且同国家优先事项更密切地保持一致。

我们欢迎在纽约作出各种努力，以使议程所列国家的常驻代表更深入地参与建和委的政策制订工作。我们注意到，最近通过的《参与脆弱国家事务新办法》为我们支持国家自主性、建立相互信任和取得更好的建设和平成果，提供了一个蓝图。我们注意到《新办法》6个试点国家中有3个列在建和委议程上，我们期望建和委和建和基金起带头作用，支持《新政》。澳大利亚同东帝汶建立了一个执行《新政》的新的伙伴协作安排，我们对此引以为荣。我们鼓励其他国家建立同样的伙伴关系。

第三，我谨强调建和委作为交流知识和经验的平台的重要作用。我们注意到11月在基加利举行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高级别会议：卢旺达经验”，这是一项创意之举。

澳大利亚一贯在我们同建和委的交往中运用我们自己在亚太地区的经验。为了总结归纳和更好地交流经验教训，澳大利亚正在同我们的伙伴一道，编写一个关于所罗门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自治区和东帝汶的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经验的出版物。

我想简短地谈谈建设和平基金。澳大利亚认识到有必要为建设和平工作提供灵活而及时的资助。我们支持建和基金是因为它正是这样做的。澳大利亚是在基金成立时对它作出认捐的第一个捐助国。去年11月，我们高兴地把我们的年度援助额翻了一倍，在2011-2012年达到400万美元。

我们赞扬为不断改进建和基金的效率和效力所采取的步骤。我们感到特别振奋的是，通过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倡议，以及采取步骤以加强监测和评估职能，以便能够吸取教训并把它们用于目前和未来的方案，人们现在更加关注妇女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作用。我们正在研究各种选项，以便在该领域中向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额外的人员支助。简而言之，我们认为，建和基金正在帮助确

保建设和平不仅仅是一个抽象概念，而且是一个现实。

最后，我谨申明，澳大利亚承诺支持建和委及建和基金促成冲突后国家人民的生活实现具体和持久的改变。这项最终目标将是衡量其工作的标准，而且理当如此。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联合辩论会，讨论在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A/66/675)所载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共同协调员2010年报告(A/64/868, 附件)中的相关建议方面的进展，以及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及其对脆弱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国家建设和平工作的积极成果所作的集体贡献。我也谨感谢加萨纳大使的发言和去年提供的领导，并感谢穆明大使的贡献。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在本次辩论的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我们今天讨论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国别组合的部分，证明建和委继续努力支持国家能力发展和调动资源，同时也努力依照适当的互动协作文书，使所有主要行为体同建设和平的共同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克罗地亚欢迎去年及早通过行动路线图，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未来一年工作的关键行动工具，并欢迎在彻底执行该路线图过程中所开展的一切活动。

建立强大、可靠和包容性的民事机构与相应的能力，是一个国家可持续和平与福祉的基础。我们坚信，这项巨大努力应当从迅速确定冲突后仍具有的国家能力并随后加以认真培育和大力重建入手。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有效行动，特别是迅速部署适当民事专家协助这一努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正密切关注目前的民事能力审查。这一审查旨在建立一个促进向国家行为体传授民事技能和知识的更面向需求、更注重伙伴关系、更灵活和更有效的机制。此外，克罗地亚支持建立全球民事能力市场，由联合国民事能力小组管理。该小组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在公认的关键地区，专业民事能力方面的需求与供给能够更好地匹配。我们期待着今后与该小组密切合作，包括在它即将于4月份进行的访问期间。

克罗地亚正饶有兴趣地关注建设国家与建设和平领域的其他相关倡议。我们特别欢迎最近发起的关于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倡议。该倡议导致去年在釜山通过介入脆弱国家的新政。脆弱国家和摆脱冲突国家面临特殊安全和政治挑战，因而要求采取根本不同的发展方法。从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出发，新倡议澄清现有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目标，提出新介入方式，并明确确定各方承诺，以便进一步建立互信与合作。

新倡议还力求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新全球伙伴关系，使传统捐助方和新捐助方聚集在一起，因为这些捐助方往往与它们准备支助的国家有着类似的经历。克罗地亚期待着“新政”试行项目的初步结果，并期待着制定适当的指标，以帮助衡量包括合法政治、公民安全、公正司法、就业及高效管理等优先领域的进展。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关注这一新倡议，尤其是该倡议如何力求解决与问责制、透明度和注重结果的方法有关的问题。

最后，克罗地亚欣见，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在涉及具体国家的相关章节中进一步证实的那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调增效作用也继续得到改善。过去一年里，我们看到的例子是，建设和平基金成功发挥催化作用，随后如预期的那样，复原和重建努力获得更具实质性的长期供资。简言之，正如一再指出的那样，任何形式的国际援助都应当及时提供，都应当由需求驱动，并且都应当可持续。最重要的

是，它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以直接支助国家机构的形式提供。

建设和平委员会显然有以甚至更灵活和更注重结果的方式介入的余地，以帮助摆脱冲突的社会建设持久和平。克罗地亚作为新当选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随时准备在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共同努力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2011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卢旺达常驻代表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穆明大使发言并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A/66/675）。我还要赞扬加萨纳大使在担任2011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期间的出色表现，特别是在深化与非洲各区域组织的体制关系和落实2010年审查所提出各项建议方面的出色表现。我可以向穆明大使保证，我们将在2012年通力合作。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

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常驻代表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协调人所作的发言。

我要对各国别组合主席及其支助团队在与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各国政府有关的各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敬意。我还要表示感谢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及其办公室在帮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各国别组合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智利要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几内亚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成为第六个此类国家。这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正以符合各国需求的方式日益强大。

我国肯定为促进落实2010年审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所作的巨大努力。我们特别要强调对发展国家能力的重视。我们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交流互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极为重视并强调各国别组合主席和

有关各国代表参与讨论政治或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

然而，我国认为，这方面有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空间，以便以非正式、灵活的方式辩论安全理事会所关心的与建设和平有关的问题。我们认为，这种辩论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内进行。

尽管这些是冲突后国家进程的两个不同方面，但它们却是同一事情的两个方面。智利重申，必须落实2010年审查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因此，我们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现在受邀参加大会工作，并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

关于在发展民事能力方面必须提供的支助，智利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与高级咨询小组交流互动是重要的，并且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执行该咨询小组独立报告（A/65/747）所提出大量建议的适当论坛。在这方面，有必要强调南南合作和同有建设和平成功经验的参加国之间的三边合作。在这方面，拉丁美洲可提供丰富的经验。

此外，我国代表团赞赏2011年7月22日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向委员会通报情况。智利赞同一些国家在会上提出的意见，希望委员会议程所列的一些国家能够在执行伙伴关系协议方面发挥领头羊的作用。

我国强调过去一年在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国际组织建立新关系，特别是与非洲开发银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加强与世界银行及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关系，是对于委员会的外展工作特别重要的步骤。也应该强调去年11月在卢旺达举行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高级别会议。卢旺达经验对委员会的工作有重要价值。

妇女和年轻人是委员会活动的核心所在。智利重视与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举行的会议，支持会议

结论，特别是激活国别组合和妇女署之间有关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方面的国家优先重点的对话。

谈到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我们强调基金日渐成功，感谢会员国为此创造条件，但同时呼吁各国继续提供捐款。与此同时，智利认为，应考虑扩大基金筹资范围的办法，以获得更多的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加强与私营部门的联合举措。

此外，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基金特别重视促进性别平等的倡议，可通过该基金将这些倡议推广到委员会议程上国家之外。最后，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努力制定宣传战略，向更多的机构和更广泛的听众介绍委员会的工作。

我国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指导和发建设和平意识和实践的最佳政府间咨询平台。在这方面，我重申我国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奥卡福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会）年度报告（A/66/675）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的重要辩论会。

同前面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即将卸任的建和会主席、卢旺达常驻代表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坚定、干练地领导2011年委员会工作。我也要祝贺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并祝愿他领导委员会2012年工作取得成功。我还要感谢各国别组合主席不懈努力，领导并向议程上国家传送我们的支持，感谢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有效和实质性支持。

尼日利亚完全赞同不结盟运动的发言，但愿强调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心的其他一些问题。

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报告（A/64/868，附件）之后提交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建

和委已经在支持其议程上的六个国家，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取得了可喜进展。然而，报告还凸显了这些国家以及我们提高建和委运作和效力的集体努力仍然面临的挑战。

为了增强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努力的工作效果，我们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建和委需要应对五个主要挑战。

第一，建和委应加紧努力，在总部和外地加强相关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机构间合作。这方面的进展将有助于避免行动重叠和工作重复，并确保进一步明确责任和问责制。尼日利亚还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制定和执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方面的合作。

第二，如果我们会员国不在我们所参加的各种政府间机构中加强我们的意见和行动的一致性，建和委将无法发挥促进行动的一致性和互补性的作用。

第三，参加建和委即意味着支持全球建设和平的努力，不论这种需要出现在哪里，这实际上是一种政治和道德义务。然而，现在出现了一种让建和委国别组合主席承担支持议程上国家的负担的倾向，而且这种倾向日趋严重。建和委的组成独特，其设计的初衷就是让所有成员都能够为建设和平作出有效的贡献。可以不同形式做出这种贡献，包括积极参与国别组合的讨论，参加对议程上国家的实地考察，以及交流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的经验。

第四，发展中国家虽然不一定能够提供大量的财政支持，但它们大多有重要经验可分享。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2011年11月在卢旺达举行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高级别会议，展示了建和委作为其成员交流各种经验的论坛的潜力。在这方面，建和委应该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分享议程所列国家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第五，没有资金，就不可能认真开展建设和平活动，但资金必须用于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取得预期的实际结果。这使我要谈谈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年度报告。

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显示，尽管全球经济衰退，但捐款资金大幅度增加，从2010年的3130万美元增加到2011年的6673万美元。我们感谢并赞扬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的宝贵贡献。然而，我们敦促其它捐助者、特别是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提供更多捐助。

尽管尼日利亚对建设和平基金的累计承付款和缴款似乎不太多，但我们在双边层面提供了大量捐助，并在建设和平战略方面与联合国开展了协作，同时利用了我们的专长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在维和行动中。

有效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要求把国际上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支持与这些国家的国家自主权巧妙地结合起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就是调动和维持国际支持。然而，其议程所列国家必须切实行使国家自主权。事实上，只有了解冲突根源的国家机构和其它行为体采取适当努力，避免国家重陷冲突，和平才会保持下去。确保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的国家实行这一制胜之道，关系到我们大家的利益。

拉扎·巴希尔·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感谢卢旺达常驻代表2011年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得力领导。我们还对现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推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我们赞同突尼斯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今天正在审议的年度报告(A/66/675)所涉及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是在去年完成审查进程之后的首届会议。审查进程有助于使我们的集

体关注焦点再次与建设和平的三项关键概念保持一致。这些概念包括：一是严格确定目标领域的优先顺序，将重点放在安全部门改革、地方能力建设及经济振兴上；二是加强突出建设和平所涉及的发展方面的问题；三是强化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联系。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如能对这些趋势给予分析性更强的描述，会加强我们对于建设和平概念和经验的理解。

我们在2010年的审查中曾得出结论说，必须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战略框架与各国优先目标和政策协调起来，而且各国要拥有完全自主权。我们鼓舞地注意到，各国别组合加强了其作用，并在调集资源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形成合力方面采取了重要举措。

相关国别组合为冲突后国家的长期稳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显著贡献，将增进我们对于建设和平工作的挑战和复杂性的了解和认识。

我们可以列举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在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取得进展，因为这种进展有助于为成功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提供样板。我们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应当是，应用这种知识和了解来帮助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和几内亚共和国应对其在建设和平领域面临的挑战。必须认真听取有关国家的看法，从它们自己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接触的经历中汲取经验教训。由此产生的知识库将有助于在同建设和平相关的问题上形成共识，并就冲突后局势的内在挑战和制约因素形成共识。

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要有充足的财力。建设和平基金提供了吸引其它资金来源的种子资金，所以它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去年，秘书长确定了今后三年每年从建设和平基金拨款1亿美元的目标。我们认为该目标与今后的挑战是相称的。实现该目标将需要会员国提供捐助，这被贴切地形容为对和平的投资。

巴基斯坦过去两年一直在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捐助。我们的捐助体现了我们对于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承诺，以及我们对于建设和平基金管理工作的信任。要发挥建设和平基金作为催化剂的潜力，就必须扩大捐助基础。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提高其功效所需的资源和业务灵活性。

巴基斯坦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创始成员。在2003-2004年期间，巴基斯坦曾提议设立建设和平特设综合委员会。两年后，根据这项建议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六年中，我们积极促进了该委员会的工作。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要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十分希望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

我们希望，在我们的集体努力下，我们将能够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成为世界冲突多发地区人民真正的希望灯塔。

萨米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愿和其它国家一样，感谢穆明大使和加萨纳大使以及六个国别组合主席、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我们的当地伙伴所作的奉献和领导。他们都应当因为建设和平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而受到赞扬。

美国积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认为它们是帮助有关国家从冲突迈向可持续和平的重要工具。它们有助于我们继续关注摆脱冲突的国家，制定更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并为避免重新陷入暴力调集必要的资源。我们特别赞赏委员会致力于处理2010年五年期审查会议提出的主要建议，即增强委员会的实地影响、加强与关键伙伴的工作关系。

我们高兴地看到成果突出且有据可查，比如委员会在塞拉利昂的政治宣传工作的重点放在了当事方之间必须开展对话的问题上；在利比里亚，则放在了必须对政府官员进行问责的问题上；以及帮助推动布隆迪的私人投资，并在《联合国共同愿景》计划的支持下，为塞拉利昂调集大量资金。我们还

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正在与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合作。这些伙伴关系对于确保资源流向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是必不可少的。

的确，我们欢迎联合国最近作出广泛努力，以扩大和拓宽与联合国之外的建设和平关键论坛和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我们特别赞扬七国集团加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领导，该集团帮助确定了全球建设和平议程，其中包括最近在釜山核可的参与脆弱国家事务的新政。我们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该集团开展互动以及相关努力。

我们也欢迎委员会努力深化和拓宽与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共同关切的问题上的工作关系，帮助提高建设和平工作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美国敦促委员会在加强实地影响以及建立公信力、成为推动有效建设和平做法的平台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至于建设和平基金，其作为早期建设和平工作的快速、有用工具的作用在不断变化，这一点应受到赞扬。基金增加了其分配款项，承诺做出快速反应，并改进了对国家的支助，这些都引人瞩目。我们鼓励在那些国家领导人及利益攸关方支持对建设和平基金各项方案进行投资的组合中，继续细化基金的侧重点。

提高联合国支助建设和平的能力关系到我们所有人。帮助社会从冲突中恢复从来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但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正是为打造更加协调一致和更加有效的巩固和平的解决办法而设立的。经过适当努力，并抱着将经验教训制度化的意愿，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具有促进持久和平的巨大潜能。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提交高质量报告（分别为A/66/675和A/66/659）。这两份文件是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采取更有效做法的广泛框架中的一个部分。

我们还愿诚挚赞扬卢旺达的加萨纳大使，他在主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强调那些可以延用到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有国家的良好做法。我们还愿祝孟加拉国大使今后履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使命取得圆满成功，也祝突尼斯大使担任不结盟运动建设和平小组协调员取得圆满成功。

七年前，根据2005年国家元首宣言（第60/1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联合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会员国有意使该架构成为提供机构和财政支助、帮助已摆脱痛苦冲突、现正致力于重建其社会的国家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今天，建设和平委员会已成为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已有六个非洲国家—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以及布隆迪—被纳入其议程，建设和平委员会持续面临为处于关键的冲突后恢复阶段的国家提供建议、支持和援助的挑战。

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业绩表现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其国别组合机制及其灵活度使各国的具体情况得到更好的考虑。确定战略框架并签署双方承诺声明都推动了国家自主权。但是，必须更好地听取东道国的意见。真正的伙伴协作做法不再是遥不可及的奢侈品，而是一种必需。

在这方面，摩洛哥呼吁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咨询机制，将议程上的国家和国别组合的主席们召集在一起。这样一个咨询小组将使建设和平战略得到有效调整和执行。我们欣见秘书处打算制定2012年的综合路线图，以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做法更有针对性，更注重衡量其在实地的影响。

现在我愿谈谈建设和平基金。建设和平基金是支助建设和平项目的一个重要财务工具，不仅对于委员会议程上的6个国家如此，对于请求所谓“催化项目”支助的其它16个国家来说也是如此。2011年捐助方认捐金额为6600万美元，尽管国际金融形势严峻，2012年1亿美元的目标仍是可以实现。自基金设立以来，摩洛哥就一直予以支助，其2011-2012

年间的捐助款项增至三倍，升至非洲财政捐助方中的第二位。

对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项目的细致分析凸显出，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法治改革等领域的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占据了重要位置。我们认为，仍必须更多关注支持青年就业的项目或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的举措。

四天前，我们通过了关于冲突后阶段文职力量的第66/255号决议。在始于2011年10月就该决议进行的谈判的期间，提出了该决议应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问题。考虑到结构性进程对于联合国的重要性并铭记高质量的盖埃诺报告（A/65/747），我国代表团是推动其成为一项实质性决议的少数代表团之一。我们欣见决议获得通过，认为其内容发出了强有力的政治信号和鼓励秘书处的信息。

开发冲突后社会的文职力量要求整个联合国共同努力、秘书处的承诺及各会员国的支持。真正的工作才刚刚开始。盖埃诺报告和秘书长有关其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6/311）都是我们为提高联合国实地业绩表现所做努力中的一部分。实现这一目标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

摩洛哥拥有丰富的南南合作经验，我国认为，南方国家有条件提供更多文职力量。有鉴于许多南方国家语言或文化共通，更加接近实地现实，这使得利用南方国家的专长更合乎情理。我们应利用南南合作这个独特工具，同时加强捐助方、人员提供方及东道国之间的三边合作。在这个问题上人人有责。这也是我们的共同挑战。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首先，我要正式表示，我们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

考虑到时间已晚，我打算删节已分发给口译员的发言稿。我想，我把话说清楚，以便他们意识到我为什么会跳过几行的内容。

首先，请允许我对加萨纳大使干练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我国代表团还愿祝贺孟加拉国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席。我们从孟加拉国担任主席中看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任务和经验独特而及时地融合在一起。

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现在是、今后也将继续是联合国的核心活动。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个联合国最新机构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工作关系至关重要。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创始成员，我国代表团赞成委员会与大会和安理会开展密切、定期和实质性互动，以便联合国在制定建设和平议程和执行时步调一致。

建设和平是一种合作式的集体努力。联合国必须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它建设和平行为体一道共同努力。我们期望，这将对建设和平和对建设和平倡议资源不断增加的需求产生积极影响。不过，在一个有众多行为体的领域中，联合国必须认识到在制订建设和平准则基础方面保持制高点的需要。

我国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以确定共同的建设和平愿景，把各个行为体汇聚起来，并且作为国家当局与各个建设和平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桥梁。我们特有的优势在于我们在实地的人员。我们必须确保，在我们从其它地方寻找专门知识时，不会忽略这一独特的能力。为了保持在实地的相关性，建设和平理念和框架应当根据来自实地的专门知识和建议，演变发展。

在这一年中，我们在精简建设和平架构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考虑到资源方面的挑战，明智的做法是，必须容许和鼓励现有机制发挥它们的最大潜力。在这方面，总部应当加强协调作用，通过这一作用，它给予实地领导人思考和行动的空间。过度依靠凭空想象出的、脱离冲突地区实际的手册和指导方针的做法无助于我们在实地所作努力的这个方面。我国代表团十分希望看到我们来自实地的专门知识引导总部的进程。我们发展的专门知识必须来

自多个地域。没有代表性的专业干部是脆弱的第一步。

建设和平从维持和平而来。印度自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伊始就一直处于其前列。我们坚信，建设和平行为体必须力求尽量利用维持和平取得的成就。与维持和平一样，后续建设和平工作有其固有挑战，无论这些挑战是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发展需求，还是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基金所作的努力必须以整个联合国系统跨领域协同作用为背景，得到进一步阐述。

国家自主权是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国际社会有义务为国家当局提供适当的能力。国家当局寻求的是在类似环境中经受过检验和考验的解决办法和能力。经历过建国和民主过渡的国家对我们的建设和平努力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国际社会还有责任以可预见的方式和适当的水平，长期提供资源。

印度坚决支持区域行为体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和意义。我们尤其高度赞赏非洲联盟在努力发展冲突后重建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秘书处和各个基金和方案也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便成为能够提供协调一致的服务的有效行为体。

最后，我要指出，印度与许多国家就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议程进行了双边接触，以便满足各国的要求。我们定期为建设和平基金捐资，并且致力于建设和平进程。我们将继续进行充分的参与。

维特兰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卢旺达的加萨纳大使详尽介绍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66/675），也感谢现任主席、孟加拉国的穆明大使所作的全面发言。

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作几点补充发言。

我们完全赞同这一信念，即，只有一个更切合现实、更灵活、业绩更好、有更多支持、更有雄心和得到更好理解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才能使实地形势改观。我们认为，委员会去年的工作有利于实现这些重要的目标。

请允许我简单谈谈已经取得值得称道进展的诸多重要领域之一，即外联、伙伴关系和分享经验领域。在这方面，事实证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包容各方的代表团的实地访问依旧是一个独特的手段，使国别组合成员得以熟悉实地的局势，并且为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提供连贯一致的支持、建议和倡导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在最近一次此类访问，也就是对几内亚共和国的访问中，访问团与来自几内亚社会各界的代表举行了约25次会议，包括与该国总统举行了一次非常有实质性的会议。利比里亚国别组合去年7月进行的实地访问除了为与富有活力的当地社区进行直接互动交流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还使访问团成员得以特别参与了关于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的国际对话。

在基加利举行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高级别会议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小组对非洲开发银行突尼斯总部的首次访问都是例子，表明委员会的外联方面得到了加强。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重要的外联和伙伴合作努力对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的相关性、业绩和影响都是非常好的兆头。乌克兰坚决支持委员会活动的这一层面，并且鼓励组织委员会成员以及各国别组合主席和指导小组积极抓住每一个宝贵的外联机会。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外联和伙伴关系只是近期联合国建设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的众多领域之一。今天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忠实抓住了表明委员会附加价值及其比较优势的其它重要特点。

2011年，乌克兰有幸担任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的一些想法，特别是有关举行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的首次妇女问题联合高级别活动的想法在此期间被付诸实施。

在我们向前推进的时候，乌克兰认为，我们的优先事项仍应是执行2010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进程的成果文件（A/64/868，附件）以及为落实审查建议而制订的路线图。强化委员会的分析工作，并且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和更紧密合作在这方面尤显重要。此外，尽管我们支持已经提出的许多重要建议，但我们认为，组织委员会必须解决，除其他外，精简建设和平委员会程序和工作方法的问题，特别是在甄选主席方面。

最后，我要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支持和专门知识。我最后要强调，乌克兰依然坚决致力于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作出的努力。我国为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作贡献的坚实记录，特别是在联合国主持的20多个特派团中进行的积极的军事、警察和文职参与证明了这种承诺。作为2012年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乌克兰将竭尽全力，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架构及其对冲突后脆弱社会的影响。

下午1时散会。